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（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小学润童幼儿园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润童幼儿园采购户外大型玩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滑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木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润童幼儿园采购户外大型玩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木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木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